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445号

申请人：吴瑞，男，汉族，1962年7月21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沙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丽人香苑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土华村新埗头东一巷12号3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江元辉。

申请人吴瑞与被申请人广州丽人香苑服饰有限公司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瑞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江元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7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8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5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2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停工留

薪期的工资 275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对于工伤等级为拾级有异议，申请人事故发生当天去医院检查时没有诊断为骨折，7 天后再次诊断也没有骨折，最后一次检查才被告知骨折，故我单位对鉴定的劳动能力等级有异议。二、我单位已申请了再次鉴定，要申请人配合我单位的再次鉴定。三、申请人最后一次的 X 光片显示其为再次骨折，需检查申请人是否为旧伤，如再次鉴定申请人没有等级，本案可以被推翻。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拉布裁床工作，月工资为 5500 元（含房补 300 元）；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工作过程中受伤，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该次受伤为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对前述劳动能力鉴定结果申请了复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作出《复查结论书》，鉴定申请人

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被申请人对前述复查结果不服，申请了再次鉴定，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了《省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再次鉴定申请人的伤残等级为拾级；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7月18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双方劳动关系于2022年7月18日解除。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收到申请人的解除通知书，但表示不记得签收时间。另查，2020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1262元。本委认为，劳动关系解除权属于形成权，一方当事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对方时生效。本案被申请人确认收到申请人的解除通知书，即其单位已接收到申请人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的签收时间或举证推翻申请人主张的签收时间，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签收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9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的工伤、劳动功能障碍等级已有相关部门作出的文书予以认定及鉴定，现无其他生效之法律文书对此予以推翻或更改，故上述文书可作为本案事实认定的依据。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其单位应按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申请人支付对应费用，现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即6757.2元（11262元

× 60%), 故被申请人应以 6757.2 元为标准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 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7300.4 元 (6757.2 元 × 7 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757.2 元 (6757.2 元 × 1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8 元 (6757.2 元 × 4 个月)。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8500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5500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2000 元, 属于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 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本委认为, 如上所述, 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已有相关法律文书予以确定, 现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该期间的工资,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停工留薪期的工资 27500 元 (5500 元 × 5 个月)。

三、关于鉴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支付了 390 元劳动能力鉴定费。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没有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本委认为, 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 现无证据反映本次劳动能力鉴定费系第三方承担支付, 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支付了劳动能力鉴定费的主张,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85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55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200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停工留薪期的工资 27500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